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46113060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2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芙朝路389號等2件房屋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陳燕慧

公告清冊

編號	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局處
1	113年 房屋稅	N57221011305111047100215 (被繼承人:黃永欽)	114年4月10日至114年5月9日	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芙朝路389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2	113年 房屋稅	N57221011305010025100116 (被繼承人:詹泊)	114年4月10日至114年5月9日	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45巷53號斜 對面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
以下空白

